

香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香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是 2014 年 5 月经四川省教育厅批准、依托宜宾学院和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研究平台。

第二条 实验室针对本地香料植物的资源优势和产业瓶颈，研究开发天然食品添加剂、功能性香料食品（香料蔬菜、香料饮料、香料饲料、香料药材等）新资源，服务地方香料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理念，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专门人才，塑造技术创新领军人物。为充分发挥实验室的功能，特设立实验室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进而带动香料资源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是管理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的依据，受资助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规定。

第二章 开放基金项目的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实验室对开放基金项目进行初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不予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

第六条 开放基金项目由实验室组织学术委员会专家进行评议，择优资助。评审结果在实验室网站公布，并书面通知申请者所在单位，由单位通知项目负责人签署项目任务书。

第七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实施年限一般不超过 2 年。起始时间统一填

写为第二年 1 月，完成时间填写为第三年 12 月。有特殊情况需延期者，经本人申请，实验室主任批准，可延期 1 年。

第八条 校内外人员承担项目的数量及资助经费不硬性规定，项目质量是立项的主要标准，其次适当兼顾校内外项目数量比例。

第三章 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开放基金项目进行管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如有需要，获批项目经项目负责人办理有关手续后，可在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需所在单位安排合适替代人，并报实验室批准。如项目负责人有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单位双方协商后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若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实验室可终止该开放基金项目，并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经费，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第四章 课题成果管理及验收

第十一条 基金项目完成后，需及时结题。结题严格按照签署的项目任务书要求进行。结题需提交的资料：1. 验收申请表；2. 验收报告（工作报告、技术报告、项目经费使用报告）；3. 附件资料：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明细账、成果支撑材料。实验室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书面告知结论。

第十二条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结题时以项目发布单位“宜宾学院香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下列业绩之一： 1. 形成受理发明专利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发表核心期刊论文（CSCD 收录）1 篇； 2. 发表核心期刊（CSCD 收录）论文 2 篇； 3. 项目成果内容通过市厅级以上成果鉴定或成果奖励（排名前三）； 4. 评审专家认可的其它条件。

研究论文须标注“香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Key Lab of Aromatic Plant Resources Exploitation and Utilization in Sichuan Higher Education (No.×××)]。

第五章 开放基金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核算结余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一经发现违规行为，中止资助，并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经费，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香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香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2020-07-10